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63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今天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今天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公司董事魏朝、邓庆祝、罗卫明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5-06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转让由本公司持有的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51%股权给辽宁时代万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莱茵海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告编号为17_644.10万恒转让并持有的莱茵海岸51%股权给时代万恒集团，以上拟转让股权已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中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化评报字【2015】第3788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莱茵海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恒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恒集团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超过净资产的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及《转让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在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朝、邓庆祝、罗卫明均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议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议案，独立董事对表决的相关议案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3、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辽国资资产[2015]174号文件）。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时回避。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 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辽宁时代万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由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的

有限公司(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2号;法定代表人:王岩岩。持有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229。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制,写字楼出租及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销售,服装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业务;（以上均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大审字【2015】第262000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恒集团账面总资产2,382.27万元,净资产38,029万元,营业收入4,901万元,净利润为-67.9万元。

3、万恒集团最近一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1、莱茵海岸的现有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股权,控股股持有49%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为莱茵海岸51%股权。
3、以上股权转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转移的其他情况。

4、莱茵海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大审字【2015】第26200092号审计报告及瑞华大连专字【2015】第26200048号审计报告,莱茵海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097.87	76,733.16
负债总额	76,733.16	61,692.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364.71	15,040.23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150.09	2,813.21
净利润	366.33	-1,901.51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莱茵海岸股权,万恒集团将持有莱茵海岸51%股权,莱茵海岸其余49%股权由控股股持有。本次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及承诺等事宜。

一、评估情况
经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中化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中化评报字【2015】第378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1,097.87万元,评估价值为110,323.43万元,增值率为19,225.56万元,增值率为21.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6,733.16万元,评估价值为76,733.16万元,无增值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64.7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590.27万元,增值率为219,213.56万元,增值率为125.17%。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大连莱茵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C=A-B	D=C/A × 100%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0744.11	106900.00	19156.19	21.14
非流动资产	2	36.316	38654	46.37	12.8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462.9	38936	44.16	12.7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	8	7.97	9.18	1.21	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91097.87	110254.43	19216.16	21.11
流动资产	12	67740.39	67740.3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3	9927.77	9927.77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76733.16	76733.1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5	15364.71	34621.56	19256.16	125.17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决议情况
(一) 协议签署情况
(二) 交易标的
(三) 交易标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莱茵海岸51%的股权（“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2、双方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化评报字【2015】第3788号》,莱茵海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590.27万元,经协商确定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作价17,644.1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上述标的股权,受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3、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有关转让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
4、经甲方同意,乙方分期支付甲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7,644.1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4,000万元,其余款项于本协议生效后18个月内付清。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以上两项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江州区A区8号 邮编:208001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器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合股、挂车及零部件)。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费用:10,000万元,其中担保费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向晋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向黄海特种专用车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费用:向晋商银行提供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3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以上两项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江州区A区8号 邮编:208001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器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合股、挂车及零部件)。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费用:10,000万元,其中担保费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向晋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向黄海特种专用车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费用:向晋商银行提供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3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以上两项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江州区A区8号 邮编:208001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器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合股、挂车及零部件)。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费用:10,000万元,其中担保费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向晋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向黄海特种专用车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费用:向晋商银行提供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3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以上两项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江州区A区8号 邮编:208001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器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合股、挂车及零部件)。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费用:10,000万元,其中担保费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向晋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向黄海特种专用车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费用:向晋商银行提供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3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以上两项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江州区A区8号 邮编:208001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器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合股、挂车及零部件)。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费用:10,000万元,其中担保费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向晋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向黄海特种专用车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费用:向晋商银行提供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2,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77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033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莱茵海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海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现为莱茵海岸出口金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海特种专用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现为黄海特种专用车金额为9,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以上两项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黄海汽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江州区A区8号 邮编:208001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器电设备)、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油)。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中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含合股、挂车及零部件)。
三、担保期限:一年。
四、担保费用:10,000万元,其中担保费1,000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向晋商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向黄海特种专用车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费用:向晋商银行提供贷款本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上述两家子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